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11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詹雅燕

被告 何明瑞

黃雅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雅莉應於繼承其被繼承人何錚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何明瑞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何明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何錚前邀同被告何明瑞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申請就學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自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分12期，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倘經轉列催收款項，利息及違約金自轉列催收日起按轉列催收日之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固定計算。詎

01 何錚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
02 到期，並經伊銀行於113年12月13日轉列催收，尚欠本金24,
03 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何錚已
04 於113年4月28日死亡，被告黃雅莉為其繼承人（母親），依
05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
06 黃雅莉於繼承何錚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何明瑞連帶如數清償
07 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黃雅莉以：伊確為何錚之繼承人，惟伊於何錚小時候即
09 與被告何明瑞離婚，何錚長大後雙方已無往來，伊不知道何
10 錚有申請就學貸款。又何錚申請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為被
11 告何明瑞，伊既不知何錚申請就學貸款一事，復未擔任連帶
12 保證人，伊認為自己無須就本件債務負清償之責等語，資為
1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何明瑞則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6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17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18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19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
2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何錚於113年4月28日死
21 亡，被告黃雅莉為其繼承人，未據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
22 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依上
23 開規定，被告黃雅莉對於何錚之債務，以繼承所得遺產為
24 限，負清償責任。

25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
26 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堪信為
27 實在。被告黃雅莉既為何錚之繼承人，依前開規定，無論其
28 知悉何錚申請就學貸款與否，或是否擔任該貸款之連帶保證
29 人，均應在繼承何錚遺產範圍內，承受何錚非一身專屬性之
30 債務，而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黃雅莉徒以前詞辯稱其無需
31 就何錚所遺債務負清償責任云云，並無足取。從而，原告依

01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雅莉於繼
02 承其被繼承人何錚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何明瑞連帶給付其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0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09 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0 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鄭仔倩

23 附表：

24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24,583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按左列利

(續上頁)

01

		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